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我们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审核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较为复杂，难以在短期内完成，相关各方仍需一定时间研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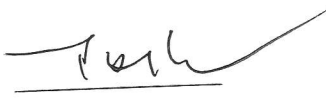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汪 胜

签署: 

独立董事: 杨 开

签署: 

独立董事: 陶涛

2015 年 12 月 14 日